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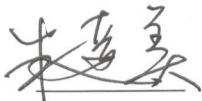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5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79.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7 年度已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70%。

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业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分配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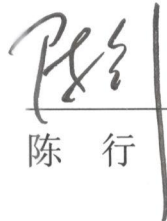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审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4月26日